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136号

当事人：乌苏市万福大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QWM13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黄河东路渝龙酒店1393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巴德玛在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黄河东路渝龙酒店1393号（三楼）乌苏市万福大酒店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张永凯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张 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

执法人员在该店食品库房货架第二层上发现：由本溪四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刘老根三文治香肠3块，生产许可证号：

SC10421050400190，执行标准：Q/BSY0001S，生产日期：2022/01/01，

保质期：150天，净含量：350克；由新疆顶泰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生产的牛肉三明治香肠3块，净含量：350g，保质期：180

天，生产日期：20211216，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465010800342，

执行标准：GB2726，上述两种香肠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

现场检查了上述两种香肠供货商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票据，当事

人均能提供，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

的两种香肠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新所施强〔2022〕52号）。乌苏市万福大酒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于2022年7月4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21日在乌苏市博健市场袁凤水产调料副食品店以5元/块的价格购进刘老根三文治香肠5块，加工销售了2块，剩余3块；以5元/块的价格购进牛肉三明治香肠5块，加工销售了2块，剩余3块，其中刘老根三文治香肠生产日期：2022/01/01，保质期：150天，到期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牛肉三明治香肠生产日期：20211216，保质期：180天，到期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时发现上述两种香肠均已超过保质期。经调查，上述两种香肠主要是用来做热盆景（菜名），当事人加工1份热盆景需用1块香肠（350g），执法人员调取乌苏市万福大酒店2022年6月18日鸿运厅点菜单显示热盆景单价68元，证实该酒店在上述两种香肠超过保质期后仍在加工制售菜品，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香肠1块加工制售菜品，违法所得：68元×1块=68元，货值金额：5元/块×3块×2种=3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

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2年7月4日，执法人员检查该店时，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香肠加工制售食品的事实及两种超过保质期香肠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香肠加工制售食品的事实及两种超过保质期香肠的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情况；

6、2022年5月21日送货单复印件1张，乌苏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账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两种香肠的时间、地点、数量、进货价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7、2022年6月18日，点菜单复印件1份、乌苏市万福大酒店加工制售菜品热盆景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香肠加工制售食品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3张，视频资料1份，实物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2年7月4日对乌苏市万福大酒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香肠加工制售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1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期间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购进数量少，销售数量不多，货值金额低，未造成较大影响，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规定的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

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刘老根三文治香肠3块、牛肉三明治香肠3块；

二、没收违法所得68元。

三、处以3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3068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